

财 政

【概况】 炉霍县财政局设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税法规制度股）、综合股、预算股、基层财政管理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和企业股、农财股（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社会保障股、投资管理股、债务金融股、会计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机构 2 个：财政信息中心，财政评审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5743 万元，同比增长 4 %。上级补助收入 151590 万元（含专项补助收入 24986 万元），上年结转 13015 万元，广东援建收入 3541 万元，锦江援建收入 2808 万元，地方性政府债券收入 20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 万元，收入总量 30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完成 161551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109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6.75%，上解支出 86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0 %，同比下降 29.25%。上年结转 10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3 万元，全县基金收入总计 1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4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889 万元（含保险费收入 200 万元、利息收入 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76 万元），上年年末滚存结余 2133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社保基金支出 65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改革】 按照“单位、资金、账户、流程、业务”五个完整要求，持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将所有财政资金使用部门、乡（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加强财政资金动态运行监控，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试点编制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全县 69 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了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对准确反映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识别和管理财政风险，为加强政府预算、资产、绩效管理提供支撑。

【民生改善】 全年共拨付“3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1910 万元，执行进度达 99.18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教育助学、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百姓安居、文化体育、交通建设等领域。

【债务管理】 加强防风险工作，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偿还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管理，将政府性债务控制在警戒线以内。2019 年，新增债券 2050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建设 400 万元、污水收集管网 272 万元、乡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0 万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128 万元、再融资债券 650 万元。安排当年债务还本 102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和化解计划中的债务。

【财政预算管理】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编制落实《预算法》、稳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水平。加大一般公共预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三是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实现非涉密全公开，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财政评审监管】 2019年，共完成256个项目财政评审，评审金额为53359万元，审减3903万元，审减率7.31%。当年共备案政府采购计划136个、政府采购资金16164.91万元；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了合同备案，财政监督事前参与、事中监督的力度不断增强。

【日常监督检查】 一是制定并印发了《炉霍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实施细则》，全面摸清了“一卡通”管理使用和发放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截至12月底，受益群众办理社会保障卡33756张，激活33399张。并对“一卡通”是否超范围或重复发放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二是开展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乱发钱物、“私设”小金库、公款赠送红包礼金、会计信息质量、村集体经济、乡镇财务等专项检查。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党风廉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加强。深入推进国资监管，监管职能得到优化和调整，监管效能得以提高，资产登记、报废、处置程序不断完善，组织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国有资产系统清查培训。四是全面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建立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五是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民营企业欠款365万元，截至12月底已偿还242.92万元。

【“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工作】 一是为进

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平台等技术，逐步实现通过电脑、手机App、微信等终端实时在线查询村务情况，增强了扶贫工作透明度，着力破解了人员不专业、账务不规范、核算不及时、审核不到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全县16个乡（镇）171个行政村及4个社区村级财务全面上线，上线率达到100%；纳入平台运行生成记账凭证达10405条；业务单据上传量达67380张，行政村（社区）业务单据上传达到了全覆盖，移动端公开公示送达人数4617人，纳入平台管理的村民数达到33399人。二是建立规范化财政所，基层“财政职能”进一步夯实。以规范化财政建设为载体，着力抓好人员调剂、办公场所、设备配置、制度上墙、财政所挂牌和业务规范化运行等工作。指导乡镇、村制定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档案管理等21项制度，为规范乡镇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创新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模式，并制定《炉霍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9419.71万元（含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50万元），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二是补充教育扶贫基金110万元、卫生扶贫基金100万元，受惠人数7617人；三是安排19个专项扶贫资金60502.85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673万元，有力的保障了2019年户脱贫、村退出、县摘帽工作，充分体现了财政资金在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支撑作用。

【预算绩效管理】 制定印发了《炉霍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2019年8月对全县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全覆盖，并于2019年11月对炉霍县新都镇、教育局、民宗局、住建局、卫健局、林草局的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重点评

价，共评价八个项目。2020年将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四个同步”，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工作】 落实财政部要求，结合炉霍县实际，县财政局制定《炉霍县财政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炉财〔2019〕47号），明确了工作目标、理清了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任务。完成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基本情况信息采集工作，单位人员基本信息已录入完毕。

【队伍建设】 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财政系统自身建设，迅速召开全局动员大会，制定工作方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

税 务

【概况】 2019年，在县委、县税务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努力推动炉霍税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和谐发展。

【组织收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县税务局共组织收入574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449万元，非税收入297万元。税收收入：中央级2522万元，省级54万元，地市级51万元，县级2822万元。其中增值税3822万元，企业所得税698万元，个人所得税264万元，资源税44万元，城建税178万元，房产税53万元，印花税2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15万元，土地增值税49万元，车船税215万元，车购税33万元，耕占税1万元，契税43

万元，环保税10万元；非税收入：教育费附加105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70万元，残保金121万元。

【减税降费】 2019年1月，县税务局启动减税降费工作，全面部署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局内各相关部门为责任单位，制定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局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已设立9个工作组（专岗）。融合各方力量，建立以财政部门牵头，以人社、医保、税务为成员单位的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截至10月31日，减税降费宣传组已完成减税降费前三轮宣传辅导，共走访一般纳税人企业145户/次，走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1510户/次，上门一对一辅导1033户/次，大厅面对面辅导719次，推送短信、微信、邮件606条，电话辅导744次；开展实体纳税人学堂培训、座谈会7期，纳税人467户/次，上述政策宣传辅导涉及纳税人共5224户/次。共发放宣传资料3832份，张贴海报135份，配备政策宣传展板10个、LED电子播放屏4个。同时，开展纳税人满意度测评工作，按照“谁包干、谁负责”的原则，逐户制发“包联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减税降费政策定期汇报、部门沟通联络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办理减税退税工作。2019年1月至9月共减免803.55万元，5302户/次。

【社保征缴】 组织召开社保工作推进会4次，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负总责。积极与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建立起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9月20日上午，县财政局、医保局、民政局、教体局、扶贫开发局、残联领导及16个乡镇负责人共40人参加了“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推进会”视频会议，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打下基础。9月22日，炉霍县税务局、医保局赴县宜木乡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暨报销工作宣讲动员会。乡党委书